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是职业教育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学生专业学习和技术技能训练的必备途径，也是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提前熟悉岗位、引导融入社会的重要方式。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在我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

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

第四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学生实习工作由学校和二级学院进行分级管理，成立校院两级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习工作的规划、协调和组织管理，保障学生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校企合作处）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主要职责是指导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研究实习工作新思路，审议重大实习决策，处理重大实习问题，确保实习工作规范高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校企合作处），

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校企合作处）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工作。

（二）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教学办主任等。负责本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安排和实习安全管理、完善实习管理细则、实习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和应急处置。

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工作，主要职责是协助各教研室做好学生实习日常管理，实习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实习管理工作的主体，全面负责学生实习安排和管理工作的主体，主要包括：

（一）坚持校外实习审批备案流程，未经过学校批准，一律不得组织外出实习活动。

（二）按照“服务地方、组织有序、保证质量”的原则，统筹推进访企拓岗、岗位实习、学生就业等工作，加强完善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做好实习单位遴选，优先选择济源本地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三）实习开始前，与实习单位共同确定实习岗位及数量，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考核要求，做好实习准备和实施实习的保障

措施。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

（四）岗位实习开始前，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和学生必须签订实习三方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不得安排实习。

（五）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请销假制度。定期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六）实习指导教师按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做好学生实习安全教育、实习出勤及打卡、学生实习岗位安排调整、实习单位沟通联系、实习资料收集归档及实习成绩评定等工作。

（七）须在二级学院网站上设立学生实习栏目，公布实习政策、监督咨询电话和邮箱，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及时汇总反映情况，建立专门台账并及时整改。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七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鼓励支持二级学院结合学徒制、现场工程师、中高职贯通等培养，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

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通过河南省职业院校实习备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备案平台）备案；

（五）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六）济源本地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九条 二级学院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组织不少于2人的考察组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形成书面考察报告，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增岗位实习单位，须按上述考察内容进行考察，按要求提供书面考察报告，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所有材料须由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

新增实习单位名单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加强实习单位管理，建立实习单位退出机制。

第十条 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含实习安全教育方案)，并向教务处报备。

实习开始前，二级学院应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安全教育学时要求：实习4周(含)以内4-6学时，4周(不含)至20周(含)8-12学时，20周(不含)以上16-24学时。

第十一条 各专业认识实习、岗位实习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教学活动安排。

认识实习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岗位实习采取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和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方式进行。二级学院应加强校企合作、拓宽实习岗位，尽可能统一安排学生岗位实习。

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岗位实习的，需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

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若学生自行选择的岗位实习单位不符合条件，二级学院应予以拒绝。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对所有实习学生进行全程指导。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通过备案平台进行协议上传、省外、国（境）外实习备案、出勤打卡、投诉处理等实习管理。学生毕业前，管理平台内累计实习时长不少于 180 天。

第十五条 实施“日报告、周报告”制度。实习指导教师是学生实习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每日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并向学生所在学院报告；各二级学院应每周向教务处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安排学生

统一住宿。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

对于学生跨省、赴国（境）外实习的，需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按程序在备案平台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实习。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实习管理，明确实习纪律要求，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实习单位或终止实习的，应当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批准、办妥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第十八条 实习全过程中，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严格执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文件要求，做到1个“严禁”、27个“不得”，切实保护实习学生基本权利；全面落实学生实习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实习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依法严格履行协议相关条款。

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期间，二级学院要有计划组织指导教师赴实习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学校将不定期对实习工作开展抽查，如发现有实习信息严重失真、学生失去联系、学生无故不参加实习等情况，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教学事故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保密规定，服从指导教师及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尊重教师，尊重工程技术人员，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维护学校声誉。

第二十一条 在遇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遵守属地管理要求并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考核，校企双方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实习成绩评价应注重过程考核和成果考核。二级学院根据专业情况，积极探索过程评价、小组评价、岗位专家评价、实习成果评价等评价方式改革，评价内容包含学生的技能水平、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劳动态度、劳动纪律、技术改革和创新成果等方面。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文件精神，在校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可申请岗位实习免修。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提交备案系统审核通过后，学生可免修岗位实习。免修成绩凭《入

伍通知书》认定为“良好”，凭《退伍证》、连级以上奖励证明或立功证明认定为“优秀”。因身体原因退兵或因其它原因被部队除名的学生不能申请免修岗位实习。

第二十五条 实习成绩按等级制评定，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学生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的考核结果计入学生学业评价，考核及格及以上等次的学生可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及格者，不得毕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论：

（一）未按规定完成实习任务，实习记录或实习报告，实习相关文字性材料不合格者。

（二）违反实习纪律、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三）无故缺勤累计达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或请假时间累计达实习时间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六条 实习是实践教学重要环节，学生每日实习打卡并向实习指导教师报告实习情况是参加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未按时打卡或报告的学生，视为未正常参加教学活动，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要对违反实习规章制度和实习相关要求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实习期间的违规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实习学生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依据专业特点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实习课程标准；
- （四）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教案及考核记录；
- （五）学生实习报告；
- （六）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七）学生实习日志；
- （八）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九）学生实习总结；
- （十）学生实习单位信息汇总表；
- （十一）实习工作总结、特色材料；
- （十二）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会议记录等）。

以上材料保存三年。

第五章 实习保障

第二十九条 坚持安全“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要求，二级学院院长为学生实习安全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对于统一安排的实习，要与实习单位协同工作，共同加强学生实习的安全监督检查；对于自行选择岗

位实习的学生，要密切与学生家长进行联系，共同做好学生实习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实习期间，指导教师每周召开一次实习学生会议；二级学院每月召开一次实习工作会议，通报学生实习情况，分析研判实习存在问题及风险隐患，安排下一阶段实习工作。

第三十一条 落实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学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各二级学院实习方案，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二级学院统一安排的实习，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自行选择岗位实习的学生，应要求实习单位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级学院不得安排未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学生进行实习。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二级学院，由学校领导对其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诫勉谈话，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实习工作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协议内容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

关文件中，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办法不一致的，以此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院政〔2019〕45号）废止。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